

輔英科技大學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91年9月27日教務會議制定
91年12月6日校長核定
92年1月2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10189087號文准予備查公布
92年6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
93年6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
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9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9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年11月11日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1年1月2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12300138號文准予備查公布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具有碩士學位考試資格：

- (一)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 修畢或當學期預計可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之所有核心單元，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或完成系(所)認可之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證明。
- (四) 已完成論文初稿。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專業性符合審查通過且屆滿一個月。
- (六) 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須小於(含)百分之三十。
- (七) 若系(所)訂有碩士班資格考核，則須通過資格考核。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程序

(一) 申請時間

第一學期：自註冊起，至十二月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註冊起，至五月十日止。

(二) 申請時應檢齊下列文件：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一份。
3. 「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所有核心單元之修課證明，或經系(所)認可之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
4. 論文研究計畫專業性符合審查證明。
5. 論文初稿及摘要一份。

(三) 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

四、系所須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辦理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

- (一) 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本校兼任教師列為校內委員。
- (二) 申請人之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 考試委員及召集人由系(所)主任推薦，校長遴聘之。

六、考試委員資格

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七、碩士學位考試辦理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碩士論文與摘要五份及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小於(含)百分之三十之證明，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 論文相關規定

1. 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惟以英文撰寫者須有中文摘要。
2.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含有摘要）；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由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為之。

- (三)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

- (四) 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 (五) 考試委員應全部親自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六)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且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及格，方為及格。評定時以一次為限。

- (七)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八)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 八、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日至該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考試；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九、學位考試後續辦理事項

- (一) 通過學位考試後，系（所）須於規定時間內將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學位考試成績送至教務處備查。

- (二) 研究生須於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含)前，第二學期八月三十一日(含)前將定稿之論文審定書正本、學位論文封面影本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影本交至教務處後，始得

畢業及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論文及論文摘要電子檔撰寫格式另定之。

(三) 通過學位考試當學期論文逾期未繳交且未逾修業期限，而於次學期註冊並於規定期限繳交者，則屬次學期畢業。屆滿修業期限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四)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本校圖書暨資訊處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國家圖書館將提供公眾於其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由研究生提出，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